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周永安）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HZJYDL2025-002）-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工作目标与内容：对本项目背景、本项目服务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近期食品安全风险情况的了解，方案在确保任务完成同时，是否统筹考虑问题发现率等目标的实现，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工作方法及进程安排：抽检计划安排、进度安排、提高问题发现率以及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是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4) 其他服务：制定备样处置、培训教育、风险预警交流、科普宣传等其他服务工作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24	24.0	18.0	18.0	21.0	24.0
2	技术	<p>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解决方案：</p> <p>投标人根据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建议，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6	6.0	3.0	3.0	3.0	6.0
3	技术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运输、检验过程中样品保存、实验准确性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过程中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施设备损坏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12	12.0	9.0	9.0	9.0	12.0
4	技术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拟派技术人员：拟派技术人员40名及以上的得4分，30（含）-40（不含）名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拟派技术人员中10（含）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6-9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5名及以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0-13	13.0	13.0	13.0	11.0	11.0
5	技术	<p>投标人的食品检测能力：</p> <p>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表对应的检测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p> <p>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资质覆盖率低于95%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偏离明细说明证明材料；</p>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p>拟投入检测设备：</p> <p>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酶标仪、离子色谱仪；设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和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p>	0-6	6.0	6.0	5.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车辆同时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只具备冷藏或者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提供自有采样车的提供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租赁期限2年及以上的采样车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冷库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0-5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能力： 投标人已实现与省局食品检验智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并通过省局关于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4	4.0	4.0	4.0	4.0	4.0
9	技术	响应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结合以采购单位交接便利程度综合评价进行打分，投标人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1.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和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至食品药品监测中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398号），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工作日九点至十五点之间的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6.0
10	技术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完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5.0
11	商务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曾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相关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2.5	3.0	3.0
12	商务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0-1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90.0	78.0	76.5	79.0	8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尤秋芳）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HZJYDL2025-002）-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工作目标与内容：对本项目背景、本项目服务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及近期食品安全风险情况的了解，方案在确保任务完成同时，是否统筹考虑问题发现率等目标的实现，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工作方法及进程安排：抽检计划安排、进度安排、提高问题发现率以及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是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4) 其他服务：制定备样处置、培训教育、风险预警交流、科普宣传等其他服务工作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24	21.0	12.0	12.0	10.0	15.0
2	技术	<p>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解决方案：</p> <p>投标人根据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建议，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6	6.0	3.0	3.0	3.0	6.0
3	技术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运输、检验过程中样品保存、实验准确性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过程中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施设备损坏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12	12.0	6.0	6.0	6.0	6.0
4	技术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拟派技术人员：拟派技术人员40名及以上的得4分，30（含）-40（不含）名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拟派技术人员中10（含）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6-9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5名及以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0-13	13.0	13.0	13.0	11.0	11.0
5	技术	<p>投标人的食品检测能力：</p> <p>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表对应的检测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p> <p>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资质覆盖率低于95%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偏离明细说明证明材料；</p>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p>拟投入检测设备：</p> <p>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酶标仪、离子色谱仪；设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和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p>	0-6	6.0	6.0	5.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车辆同时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只具备冷藏或者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提供自有采样车的提供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租赁期限2年及以上的采样车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冷库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0-5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能力： 投标人已实现与省局食品检验智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并通过省局关于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0-4	4.0	4.0	4.0	4.0	4.0
9	技术	响应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结合以采购单位交接便利程度综合评价进行打分，投标人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1.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和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至食品药品监测中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398号），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工作日九点至十五点之间的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6.0
10	技术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完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	5.0	5.0	5.0	3.0	3.0
11	商务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曾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相关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2.5	3.0	3.0
12	商务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0-1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7.0	69.0	67.5	63.0	7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黄瑛）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HZJYDL2025-002）-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工作目标与内容：对本项目背景、本项目服务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及近期食品安全风险情况的了解，方案在确保任务完成同时，是否统筹考虑问题发现率等目标的实现，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工作方法及进程安排：抽检计划安排、进度安排、提高问题发现率以及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是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4) 其他服务：制定备样处置、培训教育、风险预警交流、科普宣传等其他服务工作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24	18.0	18.0	18.0	18.0	21.0
2	技术	<p>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解决方案：</p> <p>投标人根据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建议，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6	6.0	6.0	6.0	3.0	6.0
3	技术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运输、检验过程中样品保存、实验准确性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过程中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施设备损坏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12	6.0	6.0	6.0	6.0	6.0
4	技术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拟派技术人员：拟派技术人员40名及以上的得4分，30（含）-40（不含）名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拟派技术人员中10（含）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6-9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5名及以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0-13	13.0	13.0	13.0	11.0	11.0
5	技术	<p>投标人的食品检测能力：</p> <p>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表对应的检测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p> <p>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资质覆盖率低于95%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偏离明细说明证明材料；</p>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p>拟投入检测设备：</p> <p>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酶标仪、离子色谱仪；设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和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p>	0-6	6.0	6.0	5.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车辆同时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只具备冷藏或者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提供自有采样车的提供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租赁期限2年及以上的采样车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冷库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0-5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能力： 投标人已实现与省局食品检验智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并通过省局关于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4	4.0	4.0	4.0	4.0	4.0
9	技术	响应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结合以采购单位交接便利程度综合评价进行打分，投标人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1.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和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至食品药品监测中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398号），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工作日九点至十五点之间的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6.0
10	技术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完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	3.0	5.0	5.0	3.0	3.0
11	商务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曾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相关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2.5	3.0	3.0
12	商务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0-1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76.0	78.0	76.5	71.0	7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贺降龙）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HZJYDL2025-002）-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工作目标与内容：对本项目背景、本项目服务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及近期食品安全风险情况的了解，方案在确保任务完成同时，是否统筹考虑问题发现率等目标的实现，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工作方法及进程安排：抽检计划安排、进度安排、提高问题发现率以及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是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4) 其他服务：制定备样处置、培训教育、风险预警交流、科普宣传等其他服务工作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24	21.0	18.0	18.0	18.0	21.0
2	技术	<p>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解决方案：</p> <p>投标人根据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建议，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6	6.0	3.0	3.0	3.0	6.0
3	技术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运输、检验过程中样品保存、实验准确性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过程中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施设备损坏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12	9.0	6.0	6.0	6.0	9.0
4	技术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拟派技术人员：拟派技术人员40名及以上的得4分，30（含）-40（不含）名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拟派技术人员中10（含）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6-9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5名及以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0-13	13.0	13.0	13.0	11.0	11.0
5	技术	<p>投标人的食品检测能力：</p> <p>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表对应的检测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p> <p>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资质覆盖率低于95%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偏离明细说明证明材料；</p>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p>拟投入检测设备：</p> <p>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酶标仪、离子色谱仪；设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和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p>	0-6	6.0	6.0	5.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车辆同时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只具备冷藏或者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提供自有采样车的提供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租赁期限2年及以上的采样车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冷库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0-5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能力： 投标人已实现与省局食品检验智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并通过省局关于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0-4	4.0	4.0	4.0	4.0	4.0
9	技术	响应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结合以采购单位交接便利程度综合评价进行打分，投标人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1.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和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至食品药品监测中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398号），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工作日九点至十五点之间的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6.0
10	技术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完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	5.0	3.0	3.0	3.0	3.0
11	商务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曾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相关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2.5	3.0	3.0
12	商务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0-1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4.0	73.0	71.5	71.0	8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钱铃澈）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HZJYDL2025-002）-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工作目标与内容：对本项目背景、本项目服务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及近期食品安全风险情况的了解，方案在确保任务完成同时，是否统筹考虑问题发现率等目标的实现，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工作方法及进程安排：抽检计划安排、进度安排、提高问题发现率以及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是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4) 其他服务：制定备样处置、培训教育、风险预警交流、科普宣传等其他服务工作方案，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24	21.0	18.0	18.0	21.0	21.0
2	技术	<p>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解决方案：</p> <p>投标人根据对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建议，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6	6.0	6.0	3.0	3.0	6.0
3	技术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运输、检验过程中样品保存、实验准确性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过程中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施设备损坏等），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4	技术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拟派技术人员：拟派技术人员40名及以上的得4分，30（含）-40（不含）名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拟派技术人员中10（含）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6-9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5名及以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0-13	13.0	13.0	13.0	11.0	11.0
5	技术	<p>投标人的食品检测能力：</p> <p>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表对应的检测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p> <p>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资质覆盖率低于95%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偏离明细说明证明材料；</p>	0-5	5.0	5.0	5.0	5.0	5.0
6	技术	<p>拟投入检测设备：</p> <p>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酶标仪、离子色谱仪；设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和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p>	0-6	6.0	6.0	5.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	技术	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高得3分；车辆同时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只具备冷藏或者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提供自有采样车的提供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租赁期限2年及以上的采样车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冷库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0-5	5.0	5.0	5.0	5.0	5.0
8	技术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能力： 投标人已实现与省局食品检验智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并通过省局关于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4	4.0	4.0	4.0	4.0	4.0
9	技术	响应能力：根据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结合以采购单位交接便利程度综合评价进行打分，投标人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1.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和投标人实验室所在位置至食品药品监测中心（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398号），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工作日九点至十五点之间的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6.0
10	技术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如何保障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和相关承诺是否到位，完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	3.0	3.0	3.0	1.0	1.0
11	商务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曾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相关技术比武、或类似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2.5	3.0	3.0
12	商务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0-1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5.0	82.0	77.5	78.0	81.0

专家（签名）：